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9.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王怡瑞先生
鄧逸勤先生
麥紹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從而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6(A)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A)項內。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可於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止維持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iii) 上述決議案第6(A)項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董事可向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B)項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已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惟擴大後之金額將不得超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內。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可認購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購股權。有關的10%限額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更新(「第一次更新」)。於第一次更新後，本公司可授予認購最多達63,173,983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的10%限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第二次更新」)。於第二次更新後，本公司可授予認購最多達99,218,078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第二次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授予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39,600,000股、56,200,000股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授予購股權屬第二次更新項下更新之10%限額。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之現況如下：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68,700,000	68,700,000
已行使	29,900,000	29,9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合共99,25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規定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更新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10%一般限額」)。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附註2，於任何時候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4,082,280股。假設於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根據更新上限本公司進一步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可達103,408,228股股份。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更新一般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一般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10%一般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授出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曾廣釗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10%一般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如上市規則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出任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擬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2. 股本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34,082,280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有99,25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該等數字之基準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及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08,22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

4.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4.300	3.675
八月	4.750	3.930
九月	5.420	4.650
十月	5.660	5.040
十一月	5.540	5.090
十二月	7.000	5.29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6.970	6.100
二月	7.720	6.380
三月	8.780	5.800
四月	10.100	8.000
五月	10.600	8.560
六月	11.000	8.94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00	14.160

6. 董事參與任何購回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ONE INVESTMENT LIMITED（「A-ONE」）（由周湛煌先生（「周先生」）及梁榕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權益之公司）擁有298,660,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8%）之權益。周先生及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United Success」）分別實益擁有65,631,077股股份（6.35%）及28,416,795股股份（2.75%）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A-ONE、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ONE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9%，連同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彼等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42.20%，因而有須要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下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9. 公眾持股量

一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10.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鄧逸勤先生，五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及公證行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公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香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法律界執業超過二十年，並於轉易範疇及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被視為於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鄧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80,000港元。鄧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怡瑞先生，五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之核數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一家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8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廣釗先生，四十歲，財務總監

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3,198,35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而曾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先生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1,327,000港元。曾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麥紹榮先生，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為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洛杉磯之投資管理公司TCW Group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亞洲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投資管理範疇擁有廣泛經驗。麥先生亦為法國興業銀行之資產管理分支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顧問。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麥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先生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80,000港元。麥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之終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麥紹榮先生，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輪值退任；
 - (b) 鄧逸勤先生，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 (c) 王怡瑞先生，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及
 - (d) 曾廣釗先生，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4. 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6A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6A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6A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第6A項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6B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第6B項決議案第(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6B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02項條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主席)、梁榕先生(行政總裁)、曾廣釗先生、鄭坤寧先生及文國強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炳基先生、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